



# 依法行使职权投身法治海南建设

## ——解读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杜颖

今天上午，在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符跃兰向大会作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14年主要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对2015年工作作出部署。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以引领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为重点加强立法工作，以保障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为重点加强监督工作，以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

职为重点加强代表工作，圆满完成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建设法治海南中的重要作用。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工作。2014年，常委会共审议22件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草案，其中通过和批准21件，修订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等，作出了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的决定，取消了24项行政审批事项，稳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这些重点立法项目完成，发挥了立法对我省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

督，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15个工作报告，检查和跟踪督查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2次专题询问、16项专题调研，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省人大常委会全力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组织办理代表议案13件、建议276件，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一年来，主任会议成员带头联系61名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分头联系245名代表，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人大机关各类会议、文件和简报的数量大幅度减少，会议费

同比下降20.6%、“三公”经费同比下降22%，形成务实清廉、团结拼搏实干的良好氛围。

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将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全面从严治党大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的原则，推进精细化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全年拟安排审议法规项目15件，批准法规项目4件，并将对35件法规项目起草、调研论证工作进展进行跟踪，适时提请审议。在监督工作方面，常委会将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积极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年拟安排听取审

议9个专项工作报告和5个常规工作报告，组织开展6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和2项专题询问，开展13项专题调研。

在加强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方面，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继续坚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加强省人大机关党的建设，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继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本报海口2月11日讯)



分组审议

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服务改革大局 倾力民情民生

本报海口2月11日讯（记者杜颖）今天下午，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代表们普遍认为，报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充分体现了在坚持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结合，报告非常具有说服力，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回顾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成效，代表们认为，省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了四个主题，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去年工作，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加强立法和监督工作，全面提高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开展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敢于面对，大胆创新，是体现了人民意志和愿望的一份报告。

分组审议中，陵水团代表认为，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在立法工作上亮点非常突出，一年来共审议了22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其中通过和批准了21件，这一立法数量从全国来看也是位居前列的。它一方面体现了海南是年轻省份，立法需求量大，但从另一方面更说明，海南非常注重通过制定良法，来实现建设法治海南的目标。

万宁团代表对报告提出的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海南实际，在立法问题上贯彻省委重大改革部署，先行先试的做法十分赞同。代表们认为，省委作出的一系列改革决策，有很多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保障。而省人大常委会在有关林地管理、土地审批管理，以及海域使用权管理等方面及时修订立法，是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委决策的真正体现。

昌江团代表认为，在一些涉及民生的领域，报告中提出的观点也十分中肯。比如，海南邮政条例的修订，就是在邮政快递行业出现很多问题的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来规范，这些法治探索有利于经济运行，也更加保护群众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代表们相信，省人大常委会一定会继续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建设法治海南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审议“两院” 工作报告

2月11日下午，出席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临高代表团代表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李英挺 摄



省高院司法透  
明度连续三年  
名列前茅

### 今年实现法官办案 “二维码”终身识别

省高院  
工作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金昌波

今天上午，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在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回望2014年，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民事案件诉调对接、促进司法公开……一个个亮点，勾画出过去一年里，在法治海南建设的征途中，全省法院留下的沉稳坚定的步伐。

去年，全省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全年收结案数均首次突破10万件，共受理各类案件105918件，办结101916件，结案率96.22%；二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15.64%，同比下降

0.72个百分点，案件质量继续提高。依法审判儋州市原常委、秘书长权晓辉，乐东县政协原主席周孔辉，省安宁医院原院长符永健等一批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96件289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8人。

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取得新成绩，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加快，减刑、假释信息平台率先在全国开通，省高院司法透明度连续三年名列前茅。今年还可实现法官办案“二维码”终身识别。

2015年是海南法院的司法改革年，全省法院将稳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过渡，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顺利运行，努力构建权责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审判制度，在抓好司改工作的同时圆满完成全年审判工作任务。

(本报海口2月11日讯)

全省检察机关积  
极发挥查办职务  
犯罪主力军作用

省检察院  
工作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金昌波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大力查办职务犯罪、深化检务改革和公开、着力加强法律监督、多形式加强队伍建设……今天上午，在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向大会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说，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保持惩治腐败强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发挥查办职务犯罪主力军作用，全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276件354人，56名县处级以上干部落马（含厅级干部7人），反腐败成效明显。

### 去年56名县处级 以上干部落马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牢记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认真履行打击刑事犯罪职责，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062人，提起公诉10347人。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90件、撤案21件，纠正漏捕181人、漏诉79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7件，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12件38人，纠正超期羁押15人次，对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或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38名罪犯监督监禁执行。

今年，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法治为引领，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坚持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探索建立生态环境领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继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积极推行人民监督员选任方式改革，不断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

(本报海口2月11日讯)

海南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成为热议话题，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就此答记者问——

## 员额制后，谁能成为法官？

■本报记者 金昌波 实习生 黄志豪

元旦刚过，海南三级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启动。近日，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过渡期法官选任考试考核也传来消息：选任过后，我省现有法官中将近三分之一的人不能再担任法官。

在今年的省两会，这一话题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焦点，海南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怎么试、新选任法官如何适应新的机制、是否会出现“案多人少”等问题都热切关注。今天上午，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就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进行法官选任？  
答：牵住司改“牛鼻子”

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主要涉及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和省以下法院机构、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等四个方面。其中，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是司改的“牛鼻子”，而法官选任又是“牛鼻子”中的“牛鼻子”。

“众所周知，由于历史原因，法院用人不管人。尽管法官法实施后，做法官要有两个‘资格’（司法资格、公务员资格），但是许多老法官是通过上内部‘业余大学’进入法官队伍的，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不能再‘审而优则仕’了，要让优质的审判资源重新回到审判一线”，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高院党组在具体分配各级法院法官名额时，充分考虑到法院办案的主要力度要倾斜到基层。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而有‘双资格’的年轻法官则实践经验、群众工作能力不足，这就导致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参差不齐。”董治良说，改革就是通过竞争让“能者上、庸者下”，树立法官职业的尊荣感。“司改后，审判岗位需要的是符合‘主审法官责任制’和‘合议庭负责制’素质要求的法官。”

董治良介绍，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在五年过渡期内，海南法官的员额比例不能超过全省法院工作人员的39%。“海南现有法官人数占比已经超要求，做减法不可避免。海南现有法官1540人，经过考试考核后，有1138人通过选任，这意味着近三分之的没有进入员额的现有法官将面临转岗。”

问：法官员额如何分配？  
答：向基层倾斜

法官选任出来后，员额又该如何分配？记者了解到，据中央政法委批准的《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海南省委批准的《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两个方案，核定海南法院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别占专项编制的39%、46%、15%。

“不能再‘审而优则仕’了，要让优质的审判资源重新回到审判一线”，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高院党组在具体分配各级法院法官名额时，充分考虑到法院办案的主要力度要倾斜到基层。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众所周知，由于历史原因，法院用人不管人。尽管法官法实施后，做法官要有两个‘资格’（司法资格、公务员资格），但是许多老法官是通过上内部‘业余大学’进入法官队伍的，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不能再‘审而优则仕’了，要让优质的审判资源重新回到审判一线”，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高院党组在具体分配各级法院法官名额时，充分考虑到法院办案的主要力度要倾斜到基层。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其中高院和中院（含海口海事法院）法官员额比例少一点为38%，基层法院为40%。”

问：是否一考定终身？  
答：过渡期内，出现缺额仍可选任

记者从省高院了解到，经中央、海南省委批准的改革试点方案设立了五年改革过渡期，即过渡期内实行法官选任，过渡期结束后实行法官遴选。

“司法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决定，过渡期内，未选任为法官的现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转任法官助理或司法行政人员，法官职务保留，现有待遇不变。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长期兢兢业业从事审判工作，但不适应现在工作岗位的人员，通过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鼓励其自愿提前退出法官队伍。以此通过不断优化三类人员员额比例，过渡期内逐步使全省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员额分别达到39%、46%、15%的控制目标。”董治良说。

不过，董治良也表示，这并不意味着我省法官选任是“一考定终身”，“其实，海南法院正处于退休高峰期，过渡期内若出现缺额，将先从表现好的法官助理中选任。过渡期满之后，上级法院的法官原则上要从下级法院中择优遴选，也可以从优秀的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且有法律从业经历的法学学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公开选拔或调任，所以，只要有真本事，还可参加全省遴选，仍有做法官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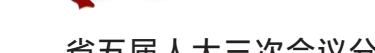
问：如何避免“同案不同判”？  
答：建海南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

按照试点方案，新选任的法官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判决将不再需要审批。这也为我们带来一个新担忧：拥有自由裁量权后，如何避免“同案不同判”？

“每一个法官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都不同，案件判决难免五花八门，难免会出现损害司法公信、司法权威的现象，试点方案吸收各地的经验，制定了两项预案来防止出现这个问题。”董治良说，其中一项就是设立法官会议制度，“法官会议由资深法官和有经验的、能力比较强的精英法官组成。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如果对自己承办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把握不准，可以提请分管的院长、庭长召开法官会议，对案件进行研究，让主审法官能够‘借脑’。”

第二项便是建立海南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去年年底，我们已经着手建立案例指导库，以统一司法尺度，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根据全省法院审理案件的类型，筛选出具有独特价值的案例编印成册，下发全省法院法官，并建立指导性案例数据库，为全省法官提供裁判案件的参照系。如遇类似的案子，就可以参考一些案例，这样法院的判决就会相对统一。”

对于之前争议较大的法院审委会的改革，董治良透露，今后除了死刑案件、抗诉案件、再审案件、新类型的重大案件等4类案件外，法院审委会将不再讨论其他案件。(本报海口2月11日讯)



代表建议

尽早建立三亚海洋生态资源补偿机制

本报海口2月11日讯（记者梁振君）随着海洋开发活动的发展，各种用海工程、排污行为对海洋生态系统带来不良影响，海洋生态资源与环境容量压力加大，海洋生态系统的服务能力下降，特别是珊瑚礁生态系统受到严重损害，面临退化的风险。这对海洋旅游业持续发展非常不利。三亚代表团一些代表建议，应当尽早建立三亚海洋生态补偿机制，保护海洋生态资源与环境。

李劲松代表建议加强对海洋生态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市领导任组长的海洋生态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海洋生态补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考核监督海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等各类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受益群体履行海洋生态补偿义务，督促海洋生态损害者切实履行治理修复责任。

此外，省政府要设立海洋生态补偿专项基金，支持三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用于改善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的环境状况，打造三亚海洋旅游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双赢，将三亚作为海洋生态补偿先行先试示范区。同时加快完善海南省海洋生态补偿制度的相关法制和政策保障。



热点专访

■本报记者 金昌波 实习生 黄志豪

元旦刚过，海南三级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启动。近日，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过渡期法官选任考试考核也传来消息：选任过后，我省现有法官中将近三分之一的人不能再担任法官。

在今年的省两会，这一话题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焦点，海南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怎么试、新选任法官如何适应新的机制、是否会出现“案多人少”等问题都热切关注。今天上午，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就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进行法官选任？  
答：牵住司改“牛鼻子”

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主要涉及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和省以下法院机构、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等四个方面。其中，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是司改的“牛鼻子”，而法官选任又是“牛鼻子”中的“牛鼻子”。

“众所周知，由于历史原因，法院用人不管人。尽管法官法实施后，做法官要有两个‘资格’（司法资格、公务员资格），但是许多老法官是通过上内部‘业余大学’进入法官队伍的，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不能再‘审而优则仕’了，要让优质的审判资源重新回到审判一线”，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高院党组在具体分配各级法院法官名额时，充分考虑到法院办案的主要力度要倾斜到基层。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不能再‘审而优则仕’了，要让优质的审判资源重新回到审判一线”，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高院党组在具体分配各级法院法官名额时，充分考虑到法院办案的主要力度要倾斜到基层。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不能再‘审而优则仕’了，要让优质的审判资源重新回到审判一线”，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高院党组在具体分配各级法院法官名额时，充分考虑到法院办案的主要力度要倾斜到基层。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一样的。”

“不能再‘审而优则仕’了，要让优质的审判资源重新回到审判一线”，董治良告诉记者，海南高院党组在具体分配各级法院法官名额时，充分考虑到法院办案的主要力度要倾斜到基层。因此，三级法院的实际比例并不